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代　理　人　鍾秉憲律師

　　陳軾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劉屏桑　　最後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7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蒲桑　　最後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屏桑、劉蒲桑（歿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相對人劉屏桑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劉蒲桑之聲請駁回。

關於相對人劉蒲桑部分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屏桑原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7之2，但於民國96年2月12日遷出，移民美國，現行方不明，相對人劉蒲桑原設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但於64年4月9日遷去美國，並於66年4月16日出境美國，現行方不明，然聲請人現無從知悉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關於相對人劉屏桑部分：

㈠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㈡查相對人劉屏桑最後登記之戶籍所在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對相對人劉屏桑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相對人劉屏桑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關於相對人劉蒲桑部分：

㈠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件相對人劉蒲桑原設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但於64年4月9日遷去美國，並於66年4月16日出境美國，固據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謄本為證，但查本件相對人劉蒲桑已106年8月29日入境中華民國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記錄在卷可稽，且查劉蒲桑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記載其於107年8月26死亡，是本件相對人劉蒲桑已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無從補正，按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相對人劉蒲桑部分之聲請，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